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澄清公布

謹此提述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的公布(「該公布」)，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以先舊後新方式認購新股份。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布所採用的詞彙與該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謹此澄清及補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3所規定，本公司董事就該公布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在該公布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在該公布內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該公布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除上述者外，該公布中英文版本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志忠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

本公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洪明顯先生及吳志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蔡華談先生及吳清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林洁霖先生及陳乃科先生。

所有董事就本公布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在本公布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在本公布內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所載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